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5〕73号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12月9日

# 海东市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决策部署，发挥政策协同、部门协同，以高质量金融供给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紧紧围绕“四地”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海东市发展定位，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发展战略、改善民生为根本宗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通过未来五年的努力，基本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多样化、可持续的“五篇大文章”金融服务体系，显著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覆盖面与满意度。在工作推进中，坚持问题导向、市场主导、创新引领和系统观念的基本原则，着力强化金融政策与科技、产业、财税政策的协同配合，促进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金融深度融合与高质量发展，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金融支撑。

## 二、工作举措

**(一) 强化信贷政策引导，保障重点领域融资需求。**保持信贷总量稳定增长和结构优化，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畅通

信贷供需循环，优化信贷结构，巩固和增强金融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实效。引导金融机构在积极挖掘信贷需求的同时，保持信贷均衡投放，稳固支持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调节作用，引导金融机构用好各项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低碳、普惠小微、乡村振兴、普惠养老领域的信贷支持。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用好用足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不断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引导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碳减排领域的信贷投放。指导金融机构对照高原康养、养老产业及上下游企业开展融资对接，引导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供给，提升养老金融服务能力。（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配合单位：海东金融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各金融机构）

**（二）突破科技创新融资瓶颈，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质效。**以突破科技创新融资瓶颈、提升服务质效为核心，健全科技企业融资“白名单”制度，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精准支持产业创新与技术改造，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助力零碳产业园、国家超级计算青海（海东）中心建设，为绿色算力、数字经济提供融资服务；围绕高端制造与新材料研发，为钛合金装备制造、硅基、锂基新型功能材料等产业匹配技术研发、产能扩张的金融支持；围绕乡村振兴赋能，为农业生产基础建设、建立全国种业“北繁”高地、扩大冷凉蔬菜输出、打

造牦牛藏羊“西繁东育”承接地提供信贷支持；同时针对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制造业，以及工商业节能减碳、工业智能化数字转型等五个领域形成项目清单，推动金融机构对接设备更新与技术改造融资需求，提升海东科技园区、河湟新区新材料、大数据等产业的金融服务质效。推进金融服务能力建设，按照“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要求，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产业链条、全生命周期服务；针对其轻资产特点，推广创新积分贷、科创易贷等信贷产品，并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满足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丰富科技保险产品，提高科技创新企业生存和发展能力。支持银行与保险机构加强协作，研发并推出“保险+信贷”特色产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市财政局、海东金融监管分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金融机构）

**（三）对标“双碳”目标，深化绿色金融实践。**强化重点领域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运用绿色金融标准或转型金融标准，加大对农业、工业、建筑、交通、能源等领域绿色发展与低碳转型的信贷投放，既为“风光氢储算”零碳产业园、光伏产业链、锂电产业（含回收利用）、氢能一体化项目等清洁能源产业提供绿色信贷与碳金融工具，也为铁合金、电解铝行业高端化、绿色化技改、产能置换及有色金属冶炼、水泥超低排放改造、建材行业绿色转型等传统产业升级匹配绿色融资，同时加大对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绿色算力项目的融资保

障，围绕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提供低碳农业信贷，参与碳汇交易、水权交易的金融配套服务。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与产品创新，支持金融机构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扩大绿色信贷规模，引导其推出基于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节）水权、用能权等环境资源权益的信贷产品，并通过加大碳账户体系建设金融服务、实施差异化金融支持政策，推动企业减污降碳。推动发展农业保险、新能源车险绿色保险产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海东金融监管分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建设局、市数据局、市工商联、各金融机构）

**（四）纾解普惠群体融资难题，增强普惠金融可得性。**以加大普惠领域信贷投放和产品创新为核心，紧扣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全面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聚焦市场主体与重点人群需求，按照《民营经济促进法》要求，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和宏观信贷政策激励约束作用，以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小微民营经济组织实施相关政策，合理设置不良贷款容忍度、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持续推进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组织开展“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活动月”，加大首贷支持力度，结合民营、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特点丰富信贷产品，推广存货、机器设备等动产和权利抵质押融资业务，同时加大政策宣传，有效满足妇女、高校

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创业就业融资需求。推广普惠性人身保险业务，发挥保险民生保障作用。深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聚焦粮食生产、种业振兴、冷水养殖等重点领域加大信贷投放，为冷凉蔬菜、富硒果品等高原特色农牧产业及“专精特新”企业、农业合作社等提供小额信贷、产业链金融服务，助力县域产业集群培育，通过扩大活畜贷投放规模、探索农地抵押贷款业务盘活农村资源，立足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创新冷凉蔬菜产业金融服务模式，助推产业品牌打造与农民增收，同时深化农村信用评定、扩大信用贷款投放，并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指导银行机构推动惠农金融服务点与农村电商等合作共建，积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做好风险防控，确保惠农金融服务点规范可持续发展。（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海东金融监管分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税务局、市教育局、市工商联、各金融机构）

**（五）聚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丰富养老金融供给。**多维度丰富养老金融供给，加大养老产业金融支持力度，组织开展养老产业融资对接活动，重点为居家社区养老体系建设、康养中心、公益型普惠型养老机构运营及纳入目录的老年产品制造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探索康养产业基金、旅居养老信贷等“生态+康养”项目专属产品，并结合县域经济发展，为乡村养老基

基础设施、康养农业项目匹配普惠型养老金融支持。创新养老金融产品与服务，稳步扩大个人养老金覆盖面，提升资金账户开户质量和缴存率，率先在乐都区开展养老理财、特定养老储蓄试点，同时针对老年群体风险特征和需求特点，制作适老化使用手册与视频教程，开设“绿色通道”“爱心窗口”，完善助老设施，对社保资金发放、养老金领取等集中办理业务灵活安排以减少等待时间，全面提升金融服务适老化水平，鼓励保险公司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供给。（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海东金融监管分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金融机构）

**（六）加快金融数字化转型，赋能数字经济发展。**以加快金融数字化转型为抓手，全面助力数字经济发展与产业数智化升级。聚焦数字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及数字平台建设三大领域强化金融支撑，为零碳算力、数据标注产业集群、人工智能制造等数字产业提供数字信贷、供应链金融服务，为电解铝、铁合金等传统产业的数字技改及智慧农业建设配套数字化金融工具，为算电协同创新平台、农业科技赋能平台等数字化载体提供金融配套服务。发挥数字技术跨领域资源整合作用。为科技、绿色、普惠、养老金融发展提供支撑，引导探索“数据资产质押”创新业务，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打造特色信贷技术与管理模式，同时丰富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围绕数字经济新型产业链和创新链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供

应链产业链全流程管理，推广中征应收账款服务平台与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平台，落实动产融资服务专项行动，通过连接上下游企业物流和资金流转化信贷风险，推动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同时强化数字金融业务监管与信息共享。（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海东金融监管分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数据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各金融机构）

**（七）提升金融机构专业化服务能力。**辖内各金融机构要完善组织管理体系，设立专业部门、专营机构或专门团队，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完善和落实尽职免责制度。积极构建分工协作体系，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地方法人银行、保险公司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各自优势。提升本外币业务便利化水平，帮助企业应对汇率风险，推广跨境金融平台场景。强化金融基础设施配套，提升知识产权评估、征信、动产和应收账款融资平台等服务能力。（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海东金融监管分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各金融机构）

**（八）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政策协同与联动机制建设。**建立健全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金融管理部门与发改、科技、工信、财政、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政策联动。推动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政策与区域规划、产业政策、投

资政策等有效衔接。定期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确保金融资源精准滴灌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形成常态化沟通反馈机制，及时解决政策落地中的问题。（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海东金融监管分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政府职能部门、各金融机构）

**（九）筑牢风险防控底线，保障金融安全稳健运行。**坚持激励创新与防范风险并重。在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过程中，金融机构必须坚守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基本原则，严格落实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健全与各类业务特征相匹配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加强贷前审查、贷后管理，提升风险定价能力和资金流向监控效能。密切监测重点领域风险变化，审慎评估项目潜在风险，防止资金空转和过度融资。强化数字金融领域的风险识别与处置能力，保障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加强金融监管协调，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海东金融监管分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政府职能部门、各金融机构）

###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党的领导与统筹协调。**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将党建引领贯穿于推动“五篇大文章”的全过程。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协同推进机制，加强跨部门工作协调，推动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制度和评估评价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 压实机构主体责任与内部管理。**市辖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制定本单位具体工作措施。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加大信贷资源和保险资金的投入，优化审批权限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坚守风险底线，坚持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强合规审查和风险管理，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压实银行和保险公司风险管理主体责任。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每半年开展小微民营企业信贷导向效果评估，并对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工作成效做好反馈。

**(三) 强化宣传引导与氛围营造。**各单位要通过会议培训、新媒体等多种方式，面向全社会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总结推广良好实践和典型经验，为推动金融“五篇大文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 **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省驻市有关单位。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5年12月10日印发